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苏、王晓阳、刘杉、孙益功、刘锋、龚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益功、刘锋、龚茵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孙益功、刘锋、龚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益功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3 月生，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硕士，后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8 年创办同策房产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同策房产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副会长。

刘锋先生，加拿大国籍，1963 年 6 月生，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康戈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院长，智库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发改委宏观

智库联盟成员；瑞士信托咨询合伙人，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创始董事长，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河证券、齐鲁银行、东方基金管理公司、首创金服独立董事；加拿大中国金融协会副会长。先后全职任教于天津大学、加拿大温莎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担任过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清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的兼职教授或研究生导师。

龚茵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2月生，美国蒙东娜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哈尔滨建筑大学财务处，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曾担任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职于苏州嬉悦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益功、刘锋、龚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益功	5	5	0	0	否	3
刘锋	5	5	0	0	否	3
龚茵	5	5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益功、刘锋、龚茵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2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年2月27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产生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益盟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技术官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8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15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4年8月20日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第四次会议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孙益功、刘锋、龚茵

2025 年 4 月 16 日